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丰”）出具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烟台国丰计划自2024年12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目前总股本的0.61%（即4,695,500股），且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1.23%（即9,391,100股）。以12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均价11.59元测算，增持金额不低于5,442万元（含），不超过10,884万元（含）；公司因回购等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减少，则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减少后的股份总数的1.23%。如果因股票价格波动导致增持金额上下限与增持股份数量比例上下限不一致的，以增持股份数量比例为准。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增持专项贷款资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烟台国丰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股票增持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专项贷款和自有

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7 日，烟台国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成交金额为 630.43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烟台国丰持有公司 102,790,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6%，烟台国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75,258,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烟台国丰持有公司 103,260,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2%，烟台国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75,728,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1%。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